

关于浦江新选址 1 号基地 5 号地块配套商品房商业地块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

上海申能汇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浦江新选址 1 号基地 5 号地块配套商品房商业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浦江镇浦航路 211 号，新建 1 幢商业用房。

（二）项目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闵环保许评表[2010]134 号），于 2012 年 8 月 2 日通过环境影响登记表对商业部分进行调整（闵环保许评登[2012]040 号）。

二、根据你单位申请报告和区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YS201501004），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浦江新选址 1 号基地 5 号地块配套商品房商业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二）在项目验收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

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3 月 6 日

抄 送：区规土局、浦江镇政府